**公开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旗云城市广场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重新采购）**

**项目编号：DGQS-GC-03-008-009(2021)**

**招 标 人：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谈判邀请函 - 3 -](#_Toc13747)

[第二篇 报价人须知 - 5 -](#_Toc31314)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16 -](#_Toc2725)

[第四篇 谈判方法 - 20 -](#_Toc44)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仅供参考） - 25 -](#_Toc6581)

[第六篇 报价文件格式 - 35 -](#_Toc2588)

# **谈判邀请函**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现就旗云城市广场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重新采购）（项目编号：DGQS-GC-03-008-009(2021)）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公开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文件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1. **邀请合格报价人就下列所有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2. 项目名称：旗云城市广场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重新采购）
3. 项目编号：DGQS-GC-03-008-009(2021)
4. 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元）：¥540,700.00（人民币：伍拾肆万零柒佰元整）
5. 项目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二、合格的报价人：**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四）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

（六）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证书【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工程】。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时间、地点及方法：**

自行网上下载，下载地址：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weiyecoltd.com/）。

**四、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 7 月 13 日下午14:30时（北京时间）**

[报价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1年 7 月 13 日下午14:00时（北京时间）]

**五、开标时间、地点及事宜：**

1. 开标时间：2021年 7 月 13 日下午14:30时（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六楼618室

**六、有关此次招标事宜，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查询：**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六楼606室招标采购部

报名联系人：谭先生

项目联系人: 罗小姐

电 话：0769-22088829

邮 箱：WYZFCG@126.com

采 购 人：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

联 系 人: 林工

电 话：0769-28681293

# **报价人须知**

**报价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2 | 合格的报价人 |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谈判邀请函 |
| 关于联合体报价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
| 3 | 谈判结果公告媒体 |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 4 | 报价文件 | 1.报价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三个部分内容可合编成一本）；  2.唱标信封。 |
| 5 | 报价 | **报价超过招标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
| 6 | 报价保证金 | **报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零捌佰元整 （¥10,800.00元）。**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报价保证金采用转帐、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报价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报价人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报价保证金必须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报价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报价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帐户名称：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市分行  银行帐号：100899920180018888 |
| 7 | 报价有效期 |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后90日内有效 |
| 8 | 报价文件份数 | 1、报价文件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2、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唱标信封1份，报价文件电子文件1份）。 |
| 9 | 谈判小组成员 | 谈判小组成员共 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从招标代理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
| 10 | 谈判方法 | 最低价评分法 |
| 1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以银行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10%。  履约担保账户：招标人指定账户(单位基本账户) |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的招标项目。项目综合说明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招标人”是指：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

2.2“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报价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4报价人资格条件是指：

1) 参见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

2) 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3) 凡两家或以上报价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有如下情况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2.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报价人。

2.6“报价文件”是指：报价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报价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报价人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招标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其中包括：报价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谈判费用

4.1 本项目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5.1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谈判邀请函

（2）谈判须知

（3) 用户需求书

（4) 谈判办法

（5) 合同条款格式

（6) 报价文件格式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报价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报价人应按《报价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须为招标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报价人提出的疑问及问题。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本项目的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书面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报价人，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6.3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l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根据项目的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报价人提出的疑问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7.2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报价人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7.3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7.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报价人。若报价人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谈判，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8. 报价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8.1 报价人对报价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报价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8.2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及其与招标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报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报价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3报价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报价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8.4如因报价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报价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8.5报价人必须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6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报价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报价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8.7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报价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9. 报价文件的构成

9.1报价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9.2报价人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参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报价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报价人报价的内容与谈判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报价人都应按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与用户需求差异表和合同条款响应表；

（2）报价人应按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报价文件（参见谈判文件第六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4）商务文件（参见谈判文件第六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5）技术文件（参见谈判文件第六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6）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3报价人相关证明文件

9.4 证明报价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9.4.1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1）服务的详细说明；

（2）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3）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

（4）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报价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规定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5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申明；

9.6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0. 报价及计量

10.1报价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0.2报价人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10.3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谈判报价要求**

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报价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报价保证金**

13. **报价保证金**

13.1**报价保证金金额及账户信息及方式：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2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相应的报价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3报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报价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报价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3.8）的规定没收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

13.4报价保证金采用转帐、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报价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报价人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报价保证金必须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报价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13.5**凡未按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的，其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13.6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人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13.7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招标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3.8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报价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六、报价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4．报价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4.1报价文件正本、副本的数量见《报价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在报价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报价文件正本均须由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并经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报价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文件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3所有报价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报价地点及时间；项目名称及编号；报价子项；报价人名称及地址等。

14.4招标代理机构对因报价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报价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4.5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报价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报价文件的递交

15.1所有报价文件应于《报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开标地点。

15.2未按要求密封的，或迟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15.3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16.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报价人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除非在谈判期间应谈判小组的要求，否则报价人不可以修改其报价文件内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报价，但报价人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16.3谈判期间应谈判小组要求所作的报价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16.4报价人所提交的报价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17. 报价截止期、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的截止时间为《报价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报价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报价人在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7.3**为方便开标唱标，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密封入该信封。**

1. 投标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4. 报价总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6. 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CD-R光盘或U盘）；

**七、谈判及评审**

18.谈判小组

18.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组成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18.2 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8.3 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

18.4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报价人进行谈判及对报价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9.谈判方法

19.1本次评审采用《报价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方法”。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0 资格后审

20.1 招标人将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20.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20.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如招标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20.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5 招标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按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根据谈判小组评审结果，招标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招标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为成交供应商。

21.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1.4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依法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和投诉**

22.1报价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报价人对评审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上级监督部门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报价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东城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六楼606室招标采购部

邮 编：523000 电 话：0769-22088829

传 真：0769-22088829 联 系 人：罗小姐

（2）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报价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报价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向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履约担保**

23. 履约担保

23.1 报价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如果报价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报价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报价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担保帐户。

23.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7天内保持有效。

23.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履约保函。如果报价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报价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报价人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履约担保。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价的10%。报价人必须保证履约担保以报价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23.4 若报价人不能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将有权取消报价人的成交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报价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3.5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报价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报价人承担。

23.6 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招标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担保账户；成交供应商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3.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1）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招标人的利益。

23.8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十一、签订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经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24.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招标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签署合同。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承诺签订招标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 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招标人进行核对。如报价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5.3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a） 《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谈判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d）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十二、其他**

26. 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报价人的一切招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7．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28.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28.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 发票

29.1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29.2中标人需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及合同名称。

29.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以原合同约定价格不含税金额不变作为基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旗云城市广场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重新采购）。

2.项目概况：项目地块位于东莞市火车站站前广场以北，本项目总占地面积48433.16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122787.11平方米（其中拟建最大计容建筑面积61510.11平方米），容积率≤1.27，建筑密度≤45%，建筑高度≤60m，绿地率≥20%。建筑功能包含商业、长途客运站配套等。总土建投资估算：约 85649.22万元人民币。地上四层，其中东区为集中商业共四层，西区为商街共两层。地下2层，其中负一层为商业、长途汽车客运站及部分设备用房，负二层是车库及设备用房。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的全套设计文件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人防、消防、建筑、结构、装配式、给排水、电气（含强电、弱电、智能化）、暖通、幕墙、园林景观、室内精装修（不含室内二次精装修）、泛光照明专业、海绵城市专项等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室内外配套设施。

**三、服务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46号）、《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及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规和规章：

（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①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②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③消防安全性；

④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⑤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⑥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2）其他技术审查内容包括：

①是否按照经批准的项目规模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②是否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非强制性标准部分）；

③关注设计的合理性，及各专业设计图纸的错、漏、碰、缺问题。

**四、工作内容**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的质量管理：**

1.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进行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设计文件审查（含主要设备材料技术需求书）并提出书面报告，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相关设计管理办法及相关设计技术要求，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完成性、符合性、经济合理性审查，并对可实施性提出审查意见，分阶段形成书面报告。同时依据国家、地方规定和招标人相关技术要求对设计进行施工图纸（含重大设计变更）的质量控制。

2.按照国家及地方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条文以外的部分强制性标准规范、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以及招标人编制的有关规定和设计通则，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认真审查。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方针、政策、现行规范，严格把关，保证审查质量。

3.协助招标人审查设计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协助解决设计阶段出现的技术问题，促进设计工作的开展。

4.按照项目建设总控计划，配合提交各类审查意见，并完成施工图审查报告编制工作。

5. 按政府相关行政部门要求完成方案、规划、消防、人防等审查和填报工作。

**（二）协助招标人对设计单位的管理与调控：**

1.协助招标人研究、讨论、评选和确认重大设计方案、主要系统设备材料选用方案，严格控制设计内容和深度。

2.协助招标人完成对设计图纸和资料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备工作。

3.协助招标人进行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会审施工图纸，重点审查各专业设计之间的接口和设计问题。

4.协助设计单位处理好施工中出现的重大设计修改。

**（三）设计阶段质量控制的主要内容和目的：**

施工图设计阶段：

质量控制是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的一项主要工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包括审核项目完工时的完整版施工图）。将施工图的审查分为程序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程序性审查是对建设单位报送材料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技术性审查是对施工图涉及安全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进行审查；按政府行政部门有关要求进行消防、人防等专项审查。

**（四）工作成果**

1.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上述内容的审查。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按联合审批平台-联合审图系统的相关规定上传电子图纸及完成审图信息、审查意见的录入，完成联合审图工程审办；对审查不合格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招标人在收到审查意见后将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2.施工图审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当符合第（一）至（五）条的要求，并由审查人员签字、审查单位盖章。

3.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凡修改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施工图审查费内，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

**4.提交成果时限**

**设计文件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

**（1）对设计变更的审查，需在设计单位提交设计变更后 3 日历天内审查完成并提出审查意见；**

**（2）对项目各单体完整版施工图的审查，需在设计单位提交当期单体完整版施工图后 7 日历天内审查完成并出具审查意见。但审查中发现存在问题，需修改设计，成交供应商提交审查报告的时间调整为收到齐全且已按要求修改的设计文件资料后 3 日历天内完成；**

**（3）招标人如在审查完毕后对施工图审查图有增加盖章图纸份数的要求，审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在3日历天内配合提交相关盖章成果文件。**

**（五）消防、人防、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等专项审查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进行审查，费用已包含，不另外计费。**

**（六）施工图审查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1.超越业务范围从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由不具备专业技术审查资格要求的人员进行审查；

3.未按照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

4.未按照规定在审查合格报告书和勘察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

5.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

**五、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转账（成交供应商收款信息以合同落款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银行账号信息为准）

2.支付时间：招标人在领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建设局备案凭证并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80%，本项目设计费结算价确定后，再办理本合同结算工作，成交供应商提交合格的结算资料且办理完结算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六、报价要求**

1、采用填报投标下浮率的方式，投标下浮率须≧0.00%。

**2、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费最高限价为：540,700.00（人民币：伍拾肆万零柒佰元整），**根据东实旗云城市广场项目的工程设计费乘以4.55%计算，其中东实旗云城市广场项目的工程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捌万肆仟陆佰元（¥11,884,600.00元）。

**3、暂定合同价=**（暂定工程设计费\*4.55%）\*（1-成交下浮率）=540700\*（1-成交下浮率）

**4、供应商不得因项目的开发进度滞后或调整、完成服务内容时间紧迫而增加人员等一切因素而要求进行费用调整。**

**★七、其他技术要求**

**供应商需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并且处于可用“可用状态”。如果供应商在开标时未能完成企业信息登记，需单独提供承诺书，承诺成交后15日内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备案工作，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附件1：本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在本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资格与经历 | 人员  数量 | 备注 |
| 项目总负责人 | ①须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②具有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③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 1 |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①具有相应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从事相关工作10年以上；②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③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 1 |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①具有相应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从事相关工作10年以上；②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③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 1 |  |
| 暖通专业负责人 | ①具有相应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从事相关工作10年以上；②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③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 1 |  |
| 电气专业工程师 | ①具有相应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从事相关工作10年以上；②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③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 1 |  |
|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 ①具有相应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从事相关工作10年以上；②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③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 1 |  |
| 景观绿化专业工程师 | ①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从事相关工作10年以上；在供应商本单位任职；②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 1 |  |

注：1、表中“……以上”均包含本意、本数。

2、表中各岗位人员除特别注明外，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任。

3、经核实，响应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谈判将被否决。

4、从事相关工作的年限，可按毕业时间年限进行统计。

5、若计划人员不能满足工作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咨询单位增加相应人员，费用不做调整。

6、上述人员必须附上在供应商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社保证明应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在供应商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可以是原件或复印件但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

# **谈判办法**

**一、开标**

1.1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报价人参加。

1.2按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报价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报价人。

1.3开标程序：

1.3.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1.3.2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报价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1.3.3经检查确认密封情况完好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报价人名称、谈判价格和报价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3.4开标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报名时递交的资质文件与报价文件中资质文件不符时，以报价文件中的资质文件为准。

1.4招标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由报价人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二、报价文件的有效性**

2.1 开标时，报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报价文件，不得进入评审，并将其报价文件退回：

2.1.1报价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7款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1.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报名截止时间内办理报名手续的。

**三、谈判小组**

3.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 3 位谈判专家组成，包括招标人代表1人和专家 2 人。谈判小组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谈判小组的工作。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报价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与报价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担任报价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是报价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报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2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谈判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评审；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3 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3.4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报价人进行谈判及对报价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3.6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四、评审方法**

4.1 谈判文件初步评审。

4.1.1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查报价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4.1.2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对报价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报价文件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是否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是否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4.1.3报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报价函及报价有效期不符合要求

2）不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3）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报价保证金不符合要求

5）不符合报价人资格条件

6）报价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

7）最终报价高于项目的预算价

8）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9）没有满足“★”号条款要求

10）有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4.2 报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1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谈判

4.3．1谈判小组首先阅读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据此与报价人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评审以谈判文件、报价文件、澄清文件、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本着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精神，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4.3．2谈判

**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

**第二阶段：**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如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进行二轮及以上轮次的谈判。

**第三阶段：**谈判小组要求所有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及承诺，包括：最新方案、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如谈判文件、报价文件没有重大修改，**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报价人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密封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由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小组对通过详细商务、技术评审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最终报价与原报价价差折算下浮率，单价按下浮率等比例下浮，如下浮率与不含税报价价差算术值不一致的，以不含税报价价差算术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第四阶段：**谈判小组对谈判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文件及最后报价等方面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将校核后各谈判报价人的最后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4.3.3推荐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人中，按照最后报价（评标价）最低者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开标后符合资格条件或对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报价人不足3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以下规定执行：**

**4.4.1 若报价人只有2家，则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

第二阶段：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如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进行二轮及以上轮次的谈判。

第三阶段：谈判小组要求所有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及承诺，包括：最新方案、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没有重大修改，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第四阶段：谈判小组对谈判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等方面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将校核后各谈判报价人的最后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第五阶段：推荐成交报价人。谈判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人中，按照最后报价（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2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2 若报价人只有1家，则进行单一性来源谈判，谈判小组依法根据报价文件的规定，按先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再进行与供应商的谈判，然后对最终报价及相关报价承诺进行审查，得出评审结果，编制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第一阶段：初步审查，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二阶段：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报价人进行谈判。供应商须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及其在谈判中涉及的有关承诺,作为报价文件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地位。该报价及承诺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后方为有效。

第三阶段：得出评审结果，编制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4.4.3 谈判小组和采购人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报价的权利，无需向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五、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

5.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谈判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2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附表1：初步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报价人填写）**

**初步审查表**

项目编号：

| **序号** | **报价人**  **报价有效性审查项** | | A报价人 | B报价人 | C报价人 | D报价人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函及报价有效期符合要求 | |  |  |  |  |
|  | 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 |  |  |  |  |
|  |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  |  |  |  |
|  | 报价保证金符合要求 | |  |  |  |  |
|  | 符合报价人资格条件 | |  |  |  |  |
|  | 报价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 |  |  |  |  |
|  | 最终报价不高于项目的预算价且不高于前面轮次报价 | |  |  |  |  |
|  | 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  |  |  |  |
|  | “★”号条款满足要求 | |  |  |  |  |
|  | 无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结 论** | | |  |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 | |

1．评审时评委对报价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报价，要说明原因。

# **合同条款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旗云城市广场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项目地点：东莞市

建设方（甲方）：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审查方（乙方）： （公章）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东莞市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建设方（甲方）：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

审查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旗云城市广场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工作，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33-2008）、《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1.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旗云城市广场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
| 工程地址 | 东莞市 |
| 工程规模 | 项目总占地面积48433.16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122787.11平方米（其中拟建最大计容建筑面积61510.11平方米），容积率≤1.27，建筑密度≤45%，建筑高度≤60m，绿地率≥20%。 |
| 设计费（暂定） | 设计费取费基价建安工程费用暂按工程总投资的85%计取，以城市广场设计费合同折扣系数暂估为1188.46万元 |
| 暂定审查费 |  |
| 备注 | 根据本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审查范围、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乙方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本项目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证书（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工程） |

1. **审查内容及要求**

3.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46号）、《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及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规和规章：

（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①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②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③消防安全性；

④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⑤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⑥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2）其他技术审查内容包括：

①是否按照经批准的项目规模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②是否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非强制性标准部分）；

③关注设计的合理性，及各专业设计图纸的错、漏、碰、缺问题。

1. **甲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名称：**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 1 | 批准的备案文件、规划设计要点、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 |
| 2 | 工程设计成果报告 |
| 3 | 施工图一式三份（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及授权序号等资料复印件 |
| 4 |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及有关设计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设计收费证明（发票）复印件 |
| 5 | 节能设计文件（节能计算书，节能审查表节能设计专编，备案登记表） |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 注 |
| 1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 3 | 合同签订且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交齐全部文件与资料后 7 日历天内审查完成并出具审查意见。  但审查中发现存在问题，需修改设计，乙方提交审查报告的时间调整为收到齐全且已按要求修改的设计文件资料后 3 日历天内完成。 | 建设主管部门1份，甲方2份。 |
| 2 |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  (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 15 | 甲方15份 |

1. **审查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建筑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中介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下简称审查费）及支付方式**

6.1.1 本项目的审查费计算

6.1.2 本项目审查费暂定含税总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其中：增值税率为 %，税金金额¥ 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 元。

6.1.3 本合同审查费涵盖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人工成本（含驻场人员及后台支持人员）、聘请专家费、技术资料费、施工图审查人员工资、医疗费、保险费、劳保装备费、福利费、差旅费、探亲费、施工图审查人员现场补贴、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合同中所涉及的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费用。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费已包含室内外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图费用（不含室内二次精装修）。本合同范围内施工图审查工作完成后，乙方即提交结算报告送甲方办理结算。

6.1.4 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6.2 支付方式：转账（乙方收款信息以本合同落款处确定的乙方银行账号信息为准）

6.3 支付时间：甲方在领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并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80%，本项目设计费结算价确定后，再办理本合同结算工作，乙方提交合格的结算资料且办理完结算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注：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需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因收取费用所需缴纳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开票信息如下：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税号 |  |
| 地址 |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6.4 取费以该项目设计费结算价为计费基数，按设计费结算价的4.55%作为最高限价，再执行成交下浮率 % 计算。

结算价=（确认设计费结算价\*4.55%）\*（1-成交下浮率）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定为准。**

1.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7.1.2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应安排专人与乙方联系，协调处理与施工图审查工作有关事宜。

7.1.4 甲方应督促设计单位按照乙方的审查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答复。

7.1.5 甲方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若本地相关主管部门有指定审查要求的，乙方必须按规定配合执行并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施工图审查费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保证自身是按照法律规定经政府认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其委派进行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人员应是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有资格从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工程师。

7.2.2 乙方应按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现行有效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审查图纸。

7.2.4 乙方应加强内部校审工作，施工图审查的质量与深度应符合国家、地方的、规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施工图审查成果应切实满足优化设计和控制投资的要求。

7.2.5 乙方交付审查资料和文件后，按甲方的通知参加有关的图纸会审会议，乙方应负责将审查的图纸向甲方、监理公司和设计单位进行交底，处理有关设计图审查问题。

7.2.6 乙方应确定项目审查组和负责人，统筹负责本合同履行工作，并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审查组人员名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审查组人员。

7.2.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根据甲方工程进度需求，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核，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7.2.8 乙方应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规划调整或设计变更、施工图审查新规定等原因（不限于以上原因）引起的多次反复的施工图纸审核，费用不得另计。

7.2.9 乙方不得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7.2.10 乙方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备案文件。

7.2.11 乙方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建设工程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因设计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审查机构承担审查失察的责任，引起甲方损失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审查费外，还有权就损失向乙方索赔。

7.2.12 乙方须妥善保管从甲方处获得的有关资料，提交工作成果时，需随成果一同送回。

7.2.13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7.2.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审查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一并交回甲方，不得遗失或扣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2.15 乙方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乙方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7.2.16 乙方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措施保证或恢复施工图审查范围内原有工程建（构）筑物及其他地面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发生任何违反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行为，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仍不纠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被甲方解除后，委托事项立即终止，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一切款项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时，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已开始审查工作时，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8.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期限交付审查资料文件，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百分之二。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赔偿全部损失。

8.3 由于乙方原因，图纸审查出现严重遗漏和错误，乙方应予以无条件修改和补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8.4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赔偿。

8.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直接或间接左右、干扰或影响建设方、项目其他相关方或主管部门等人员正常履职的行为（包括违反廉洁要求，向前述人员馈送、索要财物，或收受前述人员财物等），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进行处理外，乙方将被视为违反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审查费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报酬。

8.6 乙方若遗失甲方提供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审查费20%支付违约金。

8.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免收损失部分设计审查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8 若乙方擅自分包、转包工程设计审查任务，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本合同，除扣除全额审查费用外，乙方还需赔偿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其它一切损失。

8.9 乙方提供伪造、变造资料、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追回已支付费用，并保留追究乙方行为导致工期延误等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

1.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9.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形成的技术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对其进行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否则乙方需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保证其行为或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任何工作成果不对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非专利技术构成侵权，若甲方因此遭受追索，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

9.3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乙方均有义务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因订立和履行合同获取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与本合同或本项目无关的用途。若无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9.4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该保密条款效力均不受其影响而继续有效。

1. **其他**

10.1 因送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存在安全及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范方面的问题，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工作时间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审查意见单”后，应督促设计单位将“设计单位回复意见”及相应的修改图、设计变更通知单等资料提交乙方；甲方及设计单位对乙方提交的“审查意见单”有异议时，应尽早知会乙方，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审查人员与甲方及设计单位会面。

10.2 甲方对乙方作出的审查意见或结论有重大分歧时，由甲方委托具有审查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查。复查结果与原意见或结论一致的，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与原意见或结论不一致的，复查费由乙方承担。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5 审计部门就本合同审查费的审计结果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按审计结果调整审查费的支付。

10.6 本合同壹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本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

附件2：用户需求书

（以下无正文）

建设方（甲方）： 审查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电 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月 日签署了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1. **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1.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204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收，邮编523000。

1. **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1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格式**

## 报价文件

### **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下浮率（%） | 投标总报价  （含税） | 投标总报价（不含税） | 备注 |
|  |  |  |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 税率 % |

注：

1. 总报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2. 投标下浮率计算出的价格与投标总报价（含税）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为准。
3. 当不含税报价和税金之和与含税报价不一致时，以含税总价为准，并修正不含税报价。
4. 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第二节 商务文件

### **报价函**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报价人名称） 作为报价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2）报价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3）电子文件【一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

（二）本项目的报价（详见报价总表）；

（三）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后 90 日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八）我方若作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代表姓名：

传　　真：　　　　　　　　　　　 职　　务：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报价承诺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报价人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向谈判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报价人自愿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谈判文件及招标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招标任务，按时交货并验收合格。货物质量按照报价文件的承诺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东莞市有关招标等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报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报价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报价担保，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报价担保。

4.保证报价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保证按照谈判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招标合同，对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谈判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报价担保。

6.保证按照招标合同约定完成招标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谈判人对报价人违约处理。

7.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谈判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保证成交之后按谈判文件要求向谈判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招标人开展工作，接受招标人的监督管理。

10.保证按谈判文件及招标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招标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招标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报价人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限内，将受谈判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报价文件的承诺。

特此承诺！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报价人资格声明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招标项目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报价人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为避免废标，请报价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报价人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贵中心所代理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名）：

日期：

**(为避免废标，请报价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证明报价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组织机构代码证

3、税务登记证（地税、国税）

（如已经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为一证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4、合格报价人要求的资质证书或证明文件

###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地 址： 传 真：

3、注册资金： 企业类型：

4、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6、报价人获得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 **报价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约时间 | 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报价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年营业额（万元） | 年净利润（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注：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拟安排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资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 职称 |  | 学历 |  |
| 办公电话 |  | | 住宅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该行业年限 |  | |
| 具有认证资格 | |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 使用单位 | | 项目名称 | 规模 | 竣工日期 | 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拟派驻本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学历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 报价文件合同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报价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如实地说明已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内容的响应情况，并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响应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如报价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3）如报价人对“合同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4）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 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报价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 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  |
| --- |
|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

### **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2、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第三节 技术文件

###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报价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如实地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内容的响应情况，并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响应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报价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并对招标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报价人必须承担完成“用户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

3）如报价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4）如报价人对“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5）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技术方案**

报价人根据用户需求书编写。

### **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2、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第四节 唱标信封（单独分装）

唱标信封内装：

1. 投标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4. 报价总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6. 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CD-R光盘或U盘）；